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390,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39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869,603	99.7708	519,542	0.2284	1,528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2,231	99.7983	456,914	0.2009	1,528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2,231	99.7983	456,914	0.2009	1,528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278,319	99.9505	75,863	0.0333	36,491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686,696	99.5736	519,542	0.4251	1,528	0.001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749,324	99.6248	456,914	0.3738	1,528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749,324	99.6248	456,914	0.3738	1,528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4名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3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这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确认，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正式生效前，由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公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杨振华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1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振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杨振华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振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城市智算本次质押公司股票35,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61%，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城市智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城市智算	是	35,900,000	否	否	2026.2.9	2029.2.9（以实际交易日36个月对应日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61	2.42	为上市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智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城市智算	230,000,000	15.49	0	35,900,000	15.61	2.42	0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城市智算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46.45倍，市净率3.7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62倍，最新市净率为21.7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5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

●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自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首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5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8,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自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首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46.45倍，市净率3.7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62倍，最新市净率为21.7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告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9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且期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365,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37.7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05,165	92.9180	6,931,114	5.8492	1,460,872	1.2328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81,895	97.0427	10,086,856	2.9291	96,900	0.0282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16,895	97.0239	10,112,256	2.9365	136,500	0.039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2,595	96.9994	10,118,756	2.9384	214,300	0.062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0,535	91.6904	9,642,216	8.1371	204,400	0.172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7,435	91.6962	9,642,116	8.1370	197,600	0.1668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5,935	91.7034	9,634,416	8.1305	196,800	0.166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34,545	92.6896	8,178,406	6.9018	484,200	0.4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55,621,144	86.8902	6,931,114	10.8276	1,460,872	2.2822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3,829,374	84.0911	10,086,856	15.7575	96,900	0.1514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764,374	83.9896	10,112,256	15.7972	136,500	0.213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3,680,074	83.8579	10,118,756	15.8073	214,300	0.3348
5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166,514	84.6178	9,642,216	15.0629	204,400	0.3193
6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4,173,414	84.6286	9,642,116	15.0627	197,600	0.3087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4,181,914	84.6419	9,634,416	15.0507	196,800	0.3074
8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5,350,524	86.4675	8,178,406	12.7761	484,200	0.7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议案8回避表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2、3、4回避表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5、6、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9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2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永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960.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5,5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4,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368119X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377弄27、2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82.28	175,340.26
	负债总额	156,931.20	114,729.13
	资产净额	64,851.08	60,611.13
	营业收入	140,202.33	131,475.97
	净利润	4,218.94	4,316.5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4KT1P7XL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